12369防疫每日打卡操作傻瓜指南

**1.先准备好小作文和照片。**

**2.进入网站：**http://1.202.247.200/netreport/netreport/index**，选择行政区域（上海市松江区）**

**3.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4.地图搜索框输入（九干公路1555号）选择下拉框出现的泗泾垃圾站。**

**5.输入投诉对象（上海市规资局和市政府或松江区政府或泗泾镇人民政府或者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或者松江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局）**

**6.将准备好的小作文和照片上传，选择污染内容（地下水污染，粉尘，保护区，生活垃圾，有毒有害等）**

**7.点击验证码，看手机后输入验证码，然后提交**

小作文实例1.：

投诉主体对象：上海市政府或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该对象从2019年开始在此耕地上堆放垃圾，批文是临时建设用地。

该机构签订用地租赁合同，于2019年11月开始至今，在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公路最西端靠经自然河道洞泾港露天堆放垃圾。我举报该机构污染自然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经过实地探查：

1. 我发现该机构管理失职，胡乱把各类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在一起。

2. 该堆放点体量为每天450吨以上，属于中大型堆放点。但是处理设施落后，基本无任何的污染控制手段。

3. 胡乱堆放的生活垃圾发臭。

4. 该机构碾压和粉碎处理大量建筑垃圾，我怀疑此举会向大气排放TSP(总颗粒悬浮物)，具体污染程度我无法量化。但是经过上海新闻频道记者对最靠近垃圾站居民的采访得知，他们根本都无法开窗。

5. 本人去该垃圾站外围探查过。本人的主观感受是只要有风，扬尘就非常严重，基本睁不开眼睛。

6. 经附近邻居提醒，在临近垃圾站的洞泾港河道中经常出现死鱼。

7. 距离垃圾站仅100多米的居民汇报，碾压粉碎处理垃圾的时候，噪音无法忍受。但是在本人探查的时候，没有施工作业。

8. 经过电视台曝光，此土地性质为耕地，建筑垃圾中转站会污染和破坏耕地疏松的土壤。请调查！

9. 经过网络调查，该机构曾经分拣过有毒有害垃圾，请问该机构是否有能力分拣、存储和运输有毒有害垃圾呢？

小作文2.

亲爱的生态部领导和老师，您好！

我是一名普通的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业主，接下来我要反应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从上海新闻综合频道中记者实地取证来的信息分析，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占据的土地属性是“农用地-耕地”。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临时租用此耕地属性的土块，从2019年11月开始至今，实施露天堆放各类垃圾（包括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可燃物等）。

根据以上信息，本人控诉：

1. 上海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该垃圾站可能污染其临时占用的耕地

- 污染物一定有粉尘和生活垃圾

- 怀疑存在有毒有害垃圾，河里有死鱼。

2. 上述公司可能污染周围的耕地

该临时垃圾站四周都是耕地，当地农民还在种菜，怀疑此露天垃圾站有污染临近耕地的可能

此垃圾站牵扯到多方利益，已经有相关职能部门在利用他们的职务之便试图将此耕地属性变更为环卫用地属性。人民群众苦不堪言投诉无门。恳请环境部的领导和老师赶紧介入调查此事！习大大也有说过保护耕地是所有公民的责任啊！

本人要求，有关部门尽快将此垃圾站恢复其生态空间-农用地-耕地的土地属性。并对泗泾环卫有限公司进行问责。

以上！

一名受害的普通群众

小作文3.

本人反映,沪松府土[2019]350号《关于批准区规划资源局编报的上海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站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中提到，该项目涉及到的用地为13237.2平方米，为农用地耕地，是作为临时用地，给上海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临时使用期限到期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恢复种植条件。依据该文件所述，周边居民希望该建筑垃圾站到期就搬迁，但是现在上海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王锦明（同时也是泗泾镇市政办主任）跟我们说，他们已经得到审批得以续约，并且已经通过了招标，垃圾站是肯定不会搬走的，他用了“肯定”这个词，当时在场群众就表示反对。至于是否如他所说已得到审批，我们从松江规土局了解到，实际目前还未得到审批，只是材料已经送到了市里，目前在等待审批中。具体等待审批的文件是《松江区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方案，其中用了极其不易被发觉的图表，将九干公路与洞泾港交汇地块（土地编号为：01-01）由生态用地改为环卫设施用地。而原来在《上海市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方案中，该地块为生态用地。松江规土局还回复说，此事他们做不了主，他们只是起到一个承上启下的作用，帮助镇里向市里递交文件，他们没有权力审批，市里才有审批的权力，而且目前文件已经递交市里，所以他们也帮不了我们，只能尽力帮我们向上反映。周边居民投诉无门，只能向市领导写信求助，请求不通过该方案的审批。 本人认为,该垃圾站选址严重不合理，该地块不适合由生态用地农用地耕地改变为环卫用地。1.该垃圾站临河而建，且在河道上游，会造成水质污染，有居民拍摄的死鱼照片为证；2.临耕地而建，旁边就是附近村民的田地，收获的粮食蔬菜，村民不仅自食，也会到周边社区叫卖，危害当地居民健康；3.临近大型居民社区，包括但不限于陈家小区、泗泾颐景园、格力、泗水和鸣、融创壹号公馆、九号公馆等，涉及几万户居民；4.临近幼儿园学校，正在使用的幼儿园，之后规划的学校距离都不足1公里，影响少年儿童的身体健康。 本人要求,市规土局不通过《松江区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方案审批，具体是不通过“将九干公路与洞泾港交汇地块（土地编号为：01-01）由生态用地性质改为环卫用地性质”，要求仍然保持其生态用地土地性质；要求泗泾镇建筑垃圾临时分拣场按照沪松府土[2019]350号《关于批准区规划资源局编报的上海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站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执行，于2021年10月31日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立即搬迁，并于两个月内恢复种植条件，还原生态用地耕地。市局领导浓浓亲民意，拳拳爱民情，相信一定会倾听我们老百姓的一片心声！

小作文4.

本人反映,青浦区刘夏古文化遗址南面300米是泗泾的临时建筑垃圾垃圾场！刘夏古文化遗址位于青浦区赵巷镇方夏村洞泾港西侧，面积约10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0.5米。1976年开挖淀浦河时发现。出土青铜时代遗物有硬陶罐、陶瓿和鹿角锄形器等，东周遗物有原始瓷杯、碗、青铜刀和印纹硬陶等。1977年经市文管会考古试掘证实为新石器时代晚期古遗址，1977年公布为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人认为，该垃圾场的设立不科学不合理，且是使用的农民耕地，还可能存在不合法。据泗泾镇副镇长孙晋富在电视新闻上介绍，还要试图将此临时垃圾场改成永久垃圾场，一旦建成，将是对刘夏古文化遗址的不可挽回的破坏，文化遗址的保护是千秋万代的大事，岂能被一个临时垃圾场给影响了呢？不能因为是边界区域行政跨区了就可以为所欲为了。 本人要求，九干公路1555号松江区泗泾镇建筑垃圾分拣场应该立即搬离，恢复耕地，停止对刘夏古文化遗址的破坏。

图片实例：

～